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江府函〔2022〕144号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深化 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江门市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